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白河县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白河县卡子镇、西营镇、双丰镇、宋家镇、
茅坪镇、麻虎镇、冷水镇、构扒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环境工程乙级 资质证号 A261130053

发包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河县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白河县卡子镇、西营镇、双丰镇、宋家镇、茅坪镇、麻虎镇、冷水镇、构杻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各项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白河县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投资：总投资约 515.00 万元

设计内容：水源地隔离栅、界牌、界桩、交通警示牌、取水口标识牌、宣传牌等全部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 地形图 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安排，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后 30 日，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份。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本项目分期建设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设计人给予发包人最大程度的优惠，本项目设计费确定为人民币：138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00%，计 41400.00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元整）人民币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施工图全部提交时发包人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00%，计 96600.00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

设计人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 3 月 1 日

注：后附授权收款委托书

授权收款委托书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鉴于贵我双方签订的白河县镇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合同，现我司授权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设计服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期间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以及设计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工程设计款汇入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的账号，并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设计服务费。

附：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66005600000355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03月04日

日期：2024年03月04日